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2019〕155号

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诚信教育、培育诚信精神，建立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及《淮南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根据我局实际承担任务，现将《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

根据我局承担任务，现将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1、落实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全面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信用标准，贯彻《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7〕72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2017〕94 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17〕165 号）《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办发〔2017〕56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35 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淮发改财服〔2017〕48 号）等文件精神，抓实抓细任务落实。（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根据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各科室、各单位进一步研究制定信用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研究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处理和提供等相关规范，推动农业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的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等需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信用办反馈存档。（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及时调整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责任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二、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4、完善平台信用数据清单。完善平台信用数据清单，配合市信用办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等，编制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年版）。（责任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经营管理科）

5、强化双公示信息公示及报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已建立双公示专栏，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网站上要及时公示时，并需同时报送市信用办。双公示上传公示时间要在生成日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要求，有标准的格式（详见附件1）。（责任科室：法规科、办公室）

6、强化信用目录信息报送工作。根据市信用办印发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我局信用目录主要涉及以下5类：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绿色

食品信息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信息。请各相关科室于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信息按标准格式（详见附件 2）填报至局信用办，由局信用办汇总后报送至市信用办，如无信息产生需及时向局信用反馈，由局信用办统一向市信用办报送书面零报告。（责任科室：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经营管理科）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推动各类政务行为主体诚信施政。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准确记录并公开政府及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履行情况。（责任科室：法规科）

8、强化个人诚信建设。按照《淮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将执业兽医作为重点对象，继续推动建立职业兽医个人信用记录制度，开展个人诚信档案记录建立，并将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详见附件 3）及时报送至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局）

四、落实信用联合奖惩

9、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积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触发反馈机制，及时将本部门产生的联合奖惩名单推送至联合奖惩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具有联合奖惩职责的部门，依据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实施奖惩。

并将实施情况及时报送至局信用办，由局信用办汇总反馈至市信用办联合奖惩系统。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0、加强联合奖惩案例公示。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依法及时归集联合奖惩案例，通过局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等加强公示，并及时及时报送至局信用办，由局信用办汇总反馈至市信用办联合奖惩系统。（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强化信用监管与服务

11、强化信用监管。依托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落实登记信息“双告知”、涉企信息“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改革举措，实现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科室：法规科）

六、弘扬诚信文化

12、创新城市信用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2019年版）任务分工的通知》（淮信用办[2019]10号）文件要求，涉及我局的内容（详见附件5）主要有7项：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双公示率及双公示数，已经实施容缺受理部门，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平均办件时间，地方红名单，地方黑名单。法规科负责前5项，质监科负责后2项，每月19日前将表格反馈至局信用办，由局信用办汇总上报至市信用

办。（责任单位：法规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3、开展信用主题实践活动。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开展信用进农村、进企业等专题宣传，积极开展诚信农业企业、诚信农资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宣传活动，特别是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发挥诚信效应，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科、市农检中心、市屠宰稽查大队）

14、充分挖掘宣传信用典型案例。结合先进典型、诚信之星推荐、评选等工作，充分挖掘诚实守信主体的感人事迹和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弘扬诚信价值。针对社会普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失信问题，深入剖析违法失信案例，曝光失信典型，依法依规帮助重建信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七、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15、加强工作保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力量，安排专门人员从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障信用联络员相对稳定。

请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除双公示材料由法规科、办公室协同上报至市局门户网站及市信用办邮箱（xyhn2017@163.com）外，其他信息若有产生均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谢海东 联系电话：5361229

联络员：谢宁 联系电话：5361229 邮箱：565424552@qq.com

信用淮南 QQ 群：104046606（问题咨询和资料共享）

市信用办邮箱：xyhn2017@163.com 联系电话：6818291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科室	协办科室
1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文件精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部门）及联络员，把信用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部门），明确责任科室（部门）和进度要求；定期对信用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每月报送各项工作信息及进度；依法依规制定并及时公示本部门信用建设相关制度文件，并将信用信息、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报送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信用办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完善信用平台信用数据清单，配合市信用办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等，编制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 年版）	8 月底	信用办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经营管理科
3	结合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等，做好本部门双公示工作，通过保密审查，做到信息产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示，并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	持续推进	法规科	办公室
4	做好淮南市 2019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送工作。我局信用目录主要涉及以下 5 类：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绿色食品信息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信息。若有产生信息及时报局信用办，如无信息产生也需反馈至局信用办。	持续推进	信用办	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经营管理科
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推动各类政务行为主体诚信施政。	持续推进	法规科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6	落实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全面采集执业兽医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做好相关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相关报表（附件3）报局信用办。	10月底 持续推进	市畜牧兽医局	畜牧兽医科
7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对照国家等有关部局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触发反馈机制。信用奖惩案例及时公开并报送至局信用办。	持续推进	信用办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8	强化信用监管。依托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落实登记信息“双告知”、涉企信息“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改革举措，实现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推进	法规科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9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做好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双公示率及双公示数，地方红名单，地方黑名单报送工作。每月19日前将表格反馈至局信用办，由局信用办汇总上报至市信用办。	持续推进	信用办	法规科 质监科
10	结合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开展信用进农村、进企业等专题宣传，积极开展诚信农业企业、诚信农资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宣传活动，特别是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	持续推进	信用办	质监科、法规科、市农检中心、市屠宰稽查大队
11	围绕推进本科室、本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创新开展工作取得成效。若有产生信息及时报局信用办。充分挖掘宣传信用典型案例。结合先进典型、诚信之星推荐、评选等工作，充分挖掘诚实守信主体的感人事迹和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弘扬诚信价值。	持续推进	信用办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附件：1-1 双公示模版 行政处罚公示模版
1-2 双公示模版 行政许可公示模版
1-3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1-4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
事项目录

附件：2-1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2.1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送模
板 行政许可信用目录报送模板

2-2.2 行政处罚信用目录报送模板

2-2.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信用目录报送模
板

2-2.4 绿色食品信息信用目录报送模板

2-2.5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信息信用目录报送
模板

附件 3：重点人群个人资质/资格信息指标项及示例

附件：4-1 开展行业信用监管的领域上报模板，

4-2 双公示率及双公示数上报模板

4-3 已经实施容缺受理部门上报模板

4-4 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上报模板

4-5 平均办件时间上报模板

4-6 地方红名单上报模板 4-7 地方黑名单上报模板

附件 1-1: 双公示模版

行政处罚公示模版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处罚名称	处罚 类别 1	处罚 类别 2	处罚 事由	处罚 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进行部 分隐藏)	处罚结果	处罚 决定 日期	处罚 机关	当前 状态	地方 编码	数据更新 时间	备注

行政许可公示模版

12

附件 1-3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暂行)

一、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1	XK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00 个字符)
2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18 个字符)
3	XK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文本(50 个字符)
4	XK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9 个字符)
5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15 个字符)
6	XK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12 个字符)
7	XK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50 个字符)
8	XK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50 个字符)
9	XK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18 个字符)
10	XK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64 个字符)
11	XK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64 个字符)
12	XK_XKWS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3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文本(64 个字符)
14	XK_XKLB	许可类别	文本(256 个字符)
15	XK_XKZS	许可证书名称	文本(64 个字符)
16	XK_XKBH	许可编号	文本(64 个字符)
17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4000 个字符)
18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19	XK_YXQZ	有效期自	日期
20	XK_YXQZI	有效期至	日期
21	XK_XKJG	许可机关	字符(200 个字符)
22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23	XK_LYDW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200 个字符)
24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证件类型: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 证件号码: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XXX 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XXX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XXX 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2XXX 号)”。

(14) 许可类别: 必填项, 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 如为“其他”, 需注明具体类别。。

(15) 许可证书名称: 选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 例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6) 许可编号: 选填项, 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 如有行政许可证书, 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 例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右上角的数字编号。

(17) 许可内容: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 许可决定日期: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19) 有效期自: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 有效期至: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1) 许可机关: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 例如“XX 市 XX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当前状态: 必填项, 1 的含义为有效, 2 的含义为无效。

(23) 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4)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字数
1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 (200 个字符)
2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 (18 个字符)
3	CF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工商注册号)	文本 (50 个字符)
4	CF_XDR_ZZJG	行政相对人代码_3 (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 (9 个字符)
5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 (税务登记号)	文本 (15 个字符)
6	CF_XDR_SYDW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事业单位证书号)	文本 (12 个字符)
7	CF_XDR_SHZZ	行政相对人代码_6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文本 (50 个字符)
8	CF_FRDB	法定代表人	文本 (50 个字符)
9	CF_FR_SFZH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文本 (18 个字符)
10	CF_XDR_ZJLX	证件类型	文本 (64 个字符)
11	CF_XDR_ZJHM	证件号码	文本 (64 个字符)
12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 (128 个字符)
13	CF_WFXW	违法行为类型	文本 (2000 个字符)
14	CF_SY	违法事实	文本 (5000 个字符)
15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 (2048 个字符)
16	CF_CFLB	处罚类别	文本 (36 个字符)
17	CF_NR	处罚内容	文本 (4000 个字符)
18	CF_NR_FK	罚款金额 (万元)	数字 (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19	CF_NR_WFFF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数字 (万元) 小数点后 6 位
20	CF_NR_ZKDX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文本 (200 个字符)
21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22	CF_YXQ	处罚有效期	日期
23	CF_GSJZQ	公示截止期	日期
24	CF_XZBM	处罚机关	文本 (200 个字符)
25	CF_SJLY	数据来源单位	文本 (200 个字符)
26	BZ	备注	文本 (512 个字符)

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 必填项, 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 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代码-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3) 行政相对人代码-2 (工商注册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3 (组织机构代码):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4 (税务登记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5 (事业单位证书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6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身份证号,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证件类型: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1) 证件号码: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

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8XX 号”中的“〔2017〕8XX 号”。

（13）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4）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5）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6）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

（17）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8）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19）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20）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1）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2）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3) 公示截止期: 必填项,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在网上公示的截止日期, 格式为 YYYY/MM/DD, 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4) 处罚机关: 必填项, 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 例如“XX市XX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5) 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 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 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局”。

(26) 备注: 选填项, 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数据标准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对应关系说明

行政相对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并公示。具体为行政许可中的第1到5项, 第8项, 第9项及12到23项, 行政处罚中的第1到5项, 第8项, 第9项及12到26项。

附件 1-4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目录

1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子项：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审批；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年检及注销）	行政许可
3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7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8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1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子项：1、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许可；2、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许可；3、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12	动物防疫审批（子项：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采集、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4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子项：1、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许可；2、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许可；3、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行政处罚
1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不按照法律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依法规范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农产品生产者未对规模化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畜禽粪便及时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转基因品种不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销售，未经批准采集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经营种子包装、标签、档案、经营者分支机构设立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渔业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渔港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渔船登记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违反港航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违反港航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违反船员证书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损坏港航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水上交通事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附件 2-1

序号	信用记录名称	信息指标项	公开属性	共享范围	公开时限	共享方式	信息类别	覆盖层级	数据提供方式	主体类别	专题类型	对应权力类别	更新频率	有效期限
1	行政处罚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1 年	批量交换	不良信息	市级	电子文 件报送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双公 示	行政 处罚	实时	长期
2	行政许可	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数据标准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长期	批量交换	基本信息	市级	电子文 件报送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双公 示	行政 许可	实时	长期
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认定级别 认定年份	全社会公开 全社会公开 全社会公开 全社会公开 全社会公开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无条件共享 无条件共享 无条件共享 无条件共享 无条件共享	1 年	批量交换	资质信息	县级	网站上传	法人和其 他组织	/	行政 确定	2 年	长期

序号	信用记录名称	信息指标项	公开属性	共享范围	公开时限	共享方式	信息类别	覆盖层级	数据提供方式	主体类别	专题类型	对应权力类别	更新频率	有效期限
4	绿色食品信息	企业名称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1年	批量交换	资质信息	县级	网站上传	法人和其他组织	/	无	实时	3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组织机构代码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工商注册号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认证产品名称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产品编号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企业信息码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批准产量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许可期限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颁证日期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认证机构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序号	信用记录名称	信息指标项	公开属性	共享范围	公开时限	共享服务方式	信息类别	覆盖层级	数据提供方式	主体类别	专题类型	对应权力类别	更新频率	有效期限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信息	机构名称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1年	批量交换	资质信息	县级	网站上传	法人和其他组织	/	无	年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组织机构代码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工商注册号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认定级别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认定年份	全社会公开	无条件共享										